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呂金助

莊皓尹

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4,9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雅琦